#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700-JSHF-G2025-0008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扩散监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甲　　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2 月 31 日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 （项目编号：JSZC-320700-JSHF-G2025-0008）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扩散监测项目。

1.2 服务要求：包括不限于：根据《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组织开展。本次监测工作量按14个地块计算，预计需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84份（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计取）、环境空气样品270份（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计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满足《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技术方案和最终成果均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应以成果是否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标准为主要依据。2.《14个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监测报告》及相关附件（优先监管地块基本信息、全部点位的监测数据，资料调查、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采样、样品流转测试等全过程工作需形成成果资料）。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元（¥970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数据、报告、图纸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对本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9.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优先监管地块扩散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完成优先监管地块扩散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提交所有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履约验收后，支付合同

金额的 7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以飞

项目负责人：张振昌

联系电话：1510519412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简述**

**1.1、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十四五”期间要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提出要“分步推进监管台账中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包括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要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对拟开发利用的，依法开展后续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确保地块安全利用”。

“十四五”期间应基本实现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污染管控；分批实施，到2023年底前实施管控的地块比例不少于35%，2024年底前比例不少于75%，2025年底前实施管控的地块比例超过95%，基本完成污染管控。同时，“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纳入我局2025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通过在地块边界和周边敏感目标处开展扩散监测，以分析污染扩散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为下一步判定是否实施工程管控提供依据。拟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扩散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1.2、项目目标**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优先监管地块扩散监测工作。

**二、项目内容**

| 序号 | 区县 | 地块名称 |
|---|---|---|
| 1 | 灌云县 | 原江苏五洋碳氢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
| 2 | 东海县 | 原连云港市东金化工有限公司（原东海化工厂）地块 |
| 3 | 东海县 | 原连云港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原石湖化工厂）地块 |

| | | |
|---|---|---|
| 4 | 东海县 | 原东海县润成溶剂厂（原东海县石湖第二化工厂）地块 |
| 5 | 经开区 | 原连云港凯美得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
| 6 | 经开区 | 原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
| 7 | 经开区 | 原连云港市云台三菱化工厂地块 |
| 8 | 经开区 | 原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
| 9 | 连云区 | 原连云港禧瀚实业有限公司地块 |
| 10 | 海州区 | 原连云港市杰圩化工厂地块 |
| 11 | 海州区 | 原连云港市云台电镀厂地块 |
| 12 | 海州区 | 原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 |
| 13 | 海州区 | 连云港新磷矿化有限责任公司 |
| 14 | 海州区 | 原连云港贤能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地块 |

**三、采购需求**

（1）工作时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2）地块数量：14 个。

（3）监测点位：地下水点位 31 个，环境空气点位 15 个。

（4）样品采集：预计需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84 份、环境空气样品 270 份。

（3）监测频次：地下水 2 次（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环境空气 2 次（秋、冬季各 1 次）。

（4）项目成果：针对连云港市 14 个优先监管地块开展扩散监测工作，掌握优先监管地块污染扩散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并编制监测报告等，经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优先监管地块扩散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完成优先监管地块扩散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七、其他要求**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